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		
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40,043,610)	388,682,366
投資收益(附註3)	13,088,836	8,440,088
其他收益	179,195	153,757
行政開支	(26,733,102)	(31,252,6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3,129	1,556,589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523,001	-
稅前(虧損)溢利	(148,782,551)	367,580,108
稅項(附註5)	36,723,056	(103,974,48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2,059,495)	263,605,6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899,642	83,200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之變動	1,386,656	(26,9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23,666	1,1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6,309,964	57,49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5,749,531)	263,663,118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溢利	(112,059,495)	263,605,624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5,749,531)	263,663,11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附註6)	(0.751)	1.7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82,129	17,651,708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07,681,626	117,078,9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2,004	698,338
	<u>230,785,759</u>	<u>135,429,04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307,667,689	569,097,615
其他應收款	299,032	481,0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282,735	129,600,520
	<u>371,249,456</u>	<u>699,179,19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4,857,649	71,724,364
應付稅項	5,015,328	20,344,661
	<u>39,872,977</u>	<u>92,069,025</u>
流動資產淨值	<u>331,376,479</u>	<u>607,110,166</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562,162,238</u>	<u>742,539,209</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661,699	421,986
遞延稅項	74,094,298	144,046,891
	<u>74,755,997</u>	<u>144,468,877</u>
資產淨值	<u>487,406,241</u>	<u>598,070,3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14,560	14,914,560
股本溢價及儲備	202,149,946	185,605,050
保留溢利	270,341,735	397,550,72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u>487,406,241</u>	<u>598,070,332</u>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7)	<u>3.268</u>	<u>4.0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或過往會計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列及披露事項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本集團按照有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企業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同時，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一有關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的所有權益之變動及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財政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或過往會計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可能適用於將來之交易，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之業績。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供股權的分類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⁷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視情況而定）。

²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⁷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布）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及剔除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該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權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價值計量。
- 關於金融負債，有關指定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有重要變更。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由於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入損益賬。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全額會在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本集團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將不會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帶來重大影響。

3.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指年度內自投資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收入並列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94,755	1,694,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40,600	21,417
	935,355	1,715,751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7,083,323	4,798,558
非上市投資	5,070,158	1,925,779
	12,153,481	6,724,337
總額	13,088,836	8,440,088

3. 投資收益（續）

來源自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600	21,41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894,755	1,694,334
非指定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935,355	1,715,751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12,153,481	6,724,337
總額	13,088,836	8,440,088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載有管理層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匯報的資料(由於投資於能源及資源、房地產及其他投資活動的規模不大，因此此等投資被合計並呈列於「其他」類別)所劃分的呈報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從事於金融服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b) 文化傳媒：從事於文化傳媒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c) 工業製造：從事於製造產品相關的被投資公司
- (d) 其他：從事於能源及資源、房地產業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投資活動

有關以上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美元	工業製造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投資值變動	(126,213,758)	(14,276,283)	4,105,884	1,066,677	(135,317,480)
股息收入	9,481,481	2,418,962	249,631	3,407	12,153,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	-	-	40,600	40,600
其他收益	23,617	155,578	-	-	179,195
分部(虧損)溢利	(116,708,660)	(11,701,743)	4,355,515	1,110,684	(122,944,204)
未分配項目：					
- 行政開支					(26,733,10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94,755
稅前虧損					(148,782,551)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美元	工業製造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投資值變動	377,087,319	11,595,047	1,524,084	32,505	390,238,955
股息收入	6,724,337	-	-	-	6,724,3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	-	-	21,417	21,417
其他收益	37,115	116,642	-	-	153,757
分部溢利	383,848,771	11,711,689	1,524,084	53,922	397,138,466
未分配項目：					
- 行政開支					(31,252,69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94,334
稅前溢利					367,580,108

分部溢利（虧損）是指各分部的投資值變動（包括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相應的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當中並無攤分中央行政開支、投資經理費用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此乃呈報予管理層以評估不同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的基礎。由於分部溢利（虧損）已含分部收益（即投資收益），因此無另行披露。

以下是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	421,070,077	611,938,414
文化傳媒	87,427,019	71,999,119
工業製造	27,027,082	16,316,391
其他	2,929,270	4,272,734
分部資產總額	538,453,448	704,526,658
未分配項目	63,581,767	130,081,576
綜合資產	602,035,215	834,608,234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	5,295	-
文化傳媒	522,487	378,116
工業製造	90,772	-
其他	43,145	43,870
分部負債總額	661,699	421,986
未分配項目	113,967,275	236,115,916
綜合負債	114,628,974	236,537,902

4. 分部資料 (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除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呈報分部。此外，除其他應付款、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呈報分部。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因此並無呈列與投資活動相關的地區資料。

5. 稅項

本年內稅項回撥(計提)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本期稅項：		
香港	-	423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u>(35,714,392)</u>	<u>(34,384,870)</u>
	<u>(35,714,392)</u>	<u>(34,384,44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72,437,448</u>	<u>(65,164,579)</u>
歸因於沖銷暫時性差異時期引致的變動	<u>-</u>	<u>(4,425,458)</u>
總額	<u><u>36,723,056</u></u>	<u><u>(103,974,484)</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乃根據相應地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 63 號頒布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中國國務院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了「新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 號）」。據此，本公司的一家國內附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2%（二零零九年：20%），而此稅率將會逐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度的 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後註冊成立的國內企業則按 25% 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收。本公司為非居民，所適用之中國稅率為 10%。

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 112,059,495 美元（二零零九年：盈利 263,605,624 美元）及年度內已發行之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的數目 149,145,600 股（二零零九年：149,145,600 股）計算。

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 487,406,241 美元（二零零九年：598,070,332 美元）及已發行之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149,145,600 股（二零零九年：149,145,600 股）計算。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如下的項目收購和出售：

- (a)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關於西安金源電氣有限公司（「**金源電氣**」）的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源電氣注入現金資本 2,000 萬元人民幣（折 303 萬美元）並持有金源電氣經擴大股本中 5.26% 權益。金源電氣為科技型公司，主要從事電網輸電線路及變電設備智能在線監測系統的研發與生產。
- (b)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與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融控股**」）訂立權益轉讓合同，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招融控股出售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基金**」）10% 股本權益。出售價格為現金 3,300 萬元人民幣（折 503 萬美元）。出售價格乃由本集團與招融控股經公平協商並參考由專業獨立第三方以市場法評估價值（評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而經評估之價值是於 2,700 至 3,300 萬元人民幣的範圍）後達致。摩根士丹利基金 10% 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賬面值為 1,120 萬元人民幣。而摩根士丹利基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稅前和稅後虧損分別為 3,408 萬元人民幣和 2,683 萬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稅前和稅後盈利分別為 54 萬元人民幣和 79 萬元人民幣。本集團因該出售而可錄得的實現會計利潤約 2,180 萬元人民幣，乃為摩根士丹利基金 10% 股本權益的出售價格與賬面值之差額。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4 美仙或 31 港仙（二零零九年：4 美仙），另加特別股息每股 7 美仙或 55 港仙（二零零九年：6 美仙），合共每股 0.11 美元或 0.86 港元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 0.11 美元或 0.86 港元（二零零九年：0.10 美元），即合共 16,406,016 美元（二零零九年：14,914,560 美元）。

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相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須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預期股息單及以股代息的股票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須經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回顧及展望

整體表現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 11,206 萬美元，而上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為 26,361 萬美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大幅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48,741 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07 萬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3.268 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0 美元）。

二零一零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總額為 14,004 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價值變動收益：38,868 萬美元），其中，本集團兩項主要投資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佔主要部分，分別佔 6,835 萬美元和 10,234 萬美元。

本年度投資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55% 至 1,309 萬美元（二零零九年：844 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大幅增加。

主要項目投資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通過不斷努力尋找投資機會，本集團於年內分別在文化傳媒、工業製造及金融服務行業投入資金：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再次出資 439 萬美元投入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銀廣傳媒**」）項目，並將所持有的可轉股債券轉換為股權，使得本集團持有銀廣傳媒項目的權益由 9.09% 增至 14.51%。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以每股 8.85 元人民幣合計出資 1,867 萬美元認購根據招商銀行 A 股配售方案獲配發的 1,440 萬股招商銀行 A 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向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支付 3,518 萬美元以按比例認購中誠信託的新增資本金，並維持本集團持有中誠信託的權益比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與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訂立協議，以分期方式投資 3,002 萬美元並佔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首期募集規模的 10%，第一期投資款 586 萬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支付。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廣播影視、出版發行、動漫、新媒體等重點項目，並涉及中國乃至海外地區各種文化產業的收購、重組、直接投資。此外，根據同一系列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向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人文化管理公司**」）投資 68 萬美元並持有華人文化管理公司經擴大股本中 7.70% 權益。華人文化管理公司是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協議，向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吉陽科技**」）投資 293 萬美元並持有吉陽科技經擴大股本中 15.38% 權益。吉陽科技是鋰離子電池和超級電容器生產裝備及自動化生產線的專業製造商。

主要項目投資及出售（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批准，以每股 18 元人民幣合計出資 2,183 萬美元認購根據興業銀行 A 股配售方案獲配發的 828 萬股興業銀行 A 股。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向揚州華爾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華爾光電」）投資 223 萬美元並持有華爾光電經擴大股本中 7.50% 權益。華爾光電主要從事高純度石英坩堝的研發與生產。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第一財經」）投資 1,810 萬美元並持有第一財經經擴大股本中 5.29% 權益。第一財經的主要業務包括電視、日報、電台廣播、週刊、網站、研究院。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出售/退出了若干投資項目：

本集團以 1,286 萬美元（折 8,736 萬元人民幣）的轉讓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所擁有的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0.45% 權益（即 873.6 萬股），相關產權交易合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簽訂，及轉讓價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收取。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出資 851 萬元人民幣購入興業證券權益，出售的轉讓價相當於出資額的 10.3 倍，同時相當於興業證券二零零九年度經審計資產淨值的 3.8 倍，而本集團投資興業證券的稅前內部回報率則近 27%。

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與廊坊東方教育設施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教育」）及其另一方股東對本集團的退出方式達成共識，並確定本集團退出東方教育的回收金額為 186 萬美元，該筆款項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下旬收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出資 500 萬美元，佔東方教育 25% 權益，而本集團投資東方教育的稅前內部回報率為 7.3%。

本集團一直積極處理不良投資項目。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深圳市巨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巨田投資」）的控股股東達成協議並向其轉讓本集團所持有的巨田投資 4.66% 權益，本集團因此回收現金超過 100 萬美元，相關款項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底收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以 427 萬美元投資巨田投資，並於二零零五年度為此項目做了全額撥備；考慮回收資金和一次現金分紅，本集團於巨田投資項目的現金虧損近 70%。

本公司已獲股東授權可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 A 股和興業銀行 A 股。本集團於年內分別出售 5,934 萬股招商銀行 A 股和 560 萬股興業銀行 A 股，所得淨款分別為 11,885 萬美元和 2,238 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由去年底之 12,960 萬美元減少 51% 至 6,328 萬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10.51%），主要原因是年內為投資項目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 2,416 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7 萬美元），此為已批核但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並為投資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未到期支付款。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二零一零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錄得約 3% 升幅，本集團因繼續持有大量人民幣資產而仍然受惠。

僱員

除一名由投資經理負責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並無僱用僱員，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

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總值為 53,845 萬美元，其中直接投資項目佔 53,773 萬美元，債券佔 72 萬美元。主要直接投資的類別分布為金融服務 42,107 萬美元（佔資產總值 69.93%）、文化傳媒 8,743 萬美元（14.52%）、工業製造 2,703 萬美元（4.50%）及其他（含能源及資源、房地產等）220 萬美元（0.37%）。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為 6,328 萬美元，佔資產總值 10.51%。

業務前景

二零一一年，預期全球主要經濟體持續緩慢復蘇，中國仍將是亞洲發展中國家經濟體增長的引擎之一。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增長將由政策刺激下的快速回升轉入平穩增長階段，從拉動經濟的三駕馬車來看，預期投資仍將保持 20% 左右的增速，其中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保障房建設投資、區域協調發展、高鐵投資等轉型性投資將成為投資增長的新動力；消費有望繼續保持快速增長；貿易發展更趨於平衡。但中國不可避免地會面臨通脹壓力以及經濟過熱的風險，國家宏觀調控的力度也將對整體經濟產生較大的影響，這使得中國經濟平穩快速發展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二零一一年調控政策趨於穩健，中央政府將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將更加注重「調結構」和「穩增長」，繼續着力擴大內需，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貨幣政策將從「適度寬鬆」轉為「穩健」，更加注重管理通脹預期和貨幣信貸均衡有序投放。由於信貸緊縮、企業資金趨緊，也將會給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直接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具潛力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金融服務、文化傳媒、醫藥、能源及環保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除由投資經理負責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並沒有受薪僱員。因此，本公司沒有設置薪酬委員會。同時，每年最少召開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對本公司是合適的。

此外，董事會主席李引泉先生因在外地公幹，以致未能出席並主持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其對此深感歉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刊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引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李繼昌先生及劉宝杰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